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2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ED26997_1_1610514875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
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，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



裝

訂

線

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